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3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8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

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根据《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3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合计 36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